*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540,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54,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786,0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9.7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9621**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国际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BCI 農銀國際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南強證券 AUSTRAX SECURITIES

uSMART 盈立證券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軟庫中華 SBI China　粵商國際 YUET SHEUNG INTERNATIONAL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621
股份簡稱	遠信儲能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1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78港元
發售價範圍	8.54港元—11.1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7,540,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754,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1,786,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09,540,500

*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62.7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1.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01.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0,687
獲接納申請數目	11,467
認購水平	1,388.75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754,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754,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97
認購水平	1.3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1,786,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1,786,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若干發售股份外，(i)由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均未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人，並無就收購、處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方(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就股份的認購、購買、處置、週轉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均無直接或間接向國際發售的任何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認購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CDH Global**」)	3,209,500	5.58%	0.79%	0.78%	無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關係
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					
南山新興產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5,112,000	8.88%	1.26%	1.25%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有關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加資料」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王堉(「**王先生**」)*(附註1)*	256,520,000	63.13%	62.64%	2027年11月8日*(附註3)*
張佳婧(「**張女士**」)*(附註1)*	256,520,000	63.13%	62.64%	2027年11月8日*(附註3)*
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致信博衍**」)*(附註1及2)*	256,520,000	63.13%	62.64%	2027年11月8日*(附註3)*
萍鄉潛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潛鱗**」)	65,899,990	16.22%	16.09%	2027年11月8日*(附註3)*
深圳誠以致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誠以致信**」)	40,000,010	9.84%	9.77%	2027年11月8日*(附註3)*
深圳市醉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醉木**」)	23,724,000	5.84%	5.79%	2027年11月8日*(附註3)*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致信博衍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擔任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致信博衍被視為於由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項下的法定禁售規定。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禁售規定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控股股東須遵守的禁售期更長。*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CDH Global	3,209,500	0.79%	0.78%	2027年5月8日*(附註1)*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5月8日結束。於上述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但不包括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粵通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47,080,000	11.59%	11.50%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桐鄉烏鎮正海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00,000	3.94%	3.91%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深圳南海成長灣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00,000	3.15%	3.13%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23,570	2.20%	2.18%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江國英	4,266,670	1.05%	1.04%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王海波*(附註2)*	3,200,000	—	0.78%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東莞市博普投資有限公司	2,560,000	0.63%	0.63%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陳雄兵	426,670	0.11%	0.10%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3,090	0.05%	0.05%	2027年11月8日*(附註1)*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項下的法定禁售規定。*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王海波將持有3,2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該等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7,740,000	34.26%	30.83%	17,740,000	4.33%
前5	34,424,500	66.47%	59.83%	43,571,160	10.64%
前10	42,598,000	82.26%	74.03%	51,744,660	12.63%
前25	51,625,000	99.69%	89.72%	60,771,660	14.84%

附註：

**承配人的排名乃按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H股數目釐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最大	0	不適用	不適用	256,520,000	63.13%	256,520,000
前5	22,852,000	44.13%	39.71%	351,598,660	86.53%	351,598,660
前10	34,424,500	66.47%	59.83%	380,237,830	93.58%	380,237,830
前25	50,268,500	97.07%	87.36%	398,641,830	98.11%	398,641,830

附註：

**H股股東的排名乃按該等H股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釐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的配發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配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不適用	不適用	256,520,000	256,520,000	62.64%
前5	22,852,000	44.13%	39.71%	351,598,660	351,598,660	85.85%
前10	34,424,500	66.47%	59.83%	380,237,830	380,237,830	92.84%
前25	49,764,000	96.10%	86.49%	398,137,330	401,337,330	98.00%

附註：

**股東的排名乃按該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	20,144	20,144名申請人中1,008名獲發500股H股	5.00%
1,000	4,066	4,066名申請人中247名獲發500股H股	3.04%
1,500	1,869	1,869名申請人中127名獲發500股H股	2.27%
2,000	1,109	1,109名申請人中82名獲發500股H股	1.85%
2,500	1,069	1,069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500股H股	1.57%
3,000	583	583名申請人中48名獲發500股H股	1.37%
3,500	486	486名申請人中42名獲發500股H股	1.23%
4,000	4,007	4,007名申請人中358名獲發500股H股	1.12%
4,500	499	499名申請人中46名獲發500股H股	1.02%
5,000	1,382	1,382名申請人中132名獲發500股H股	0.96%
6,000	636	636名申請人中64名獲發500股H股	0.84%
7,000	475	475名申請人中50名獲發500股H股	0.75%
8,000	1,253	1,253名申請人中136名獲發500股H股	0.68%
9,000	548	548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500股H股	0.63%
10,000	1,344	1,344名申請人中155名獲發500股H股	0.58%
15,000	1,050	1,050名申請人中136名獲發500股H股	0.43%
20,000	775	775名申請人中109名獲發500股H股	0.35%
25,000	748	748名申請人中111名獲發500股H股	0.30%
30,000	900	900名申請人中141名獲發500股H股	0.26%
35,000	425	425名申請人中70名獲發500股H股	0.24%
40,000	471	471名申請人中80名獲發500股H股	0.21%
45,000	455	455名申請人中80名獲發500股H股	0.20%
50,000	804	804名申請人中145名獲發500股H股	0.18%
60,000	617	617名申請人中117名獲發500股H股	0.16%
70,000	613	613名申請人中122名獲發500股H股	0.14%
80,000	514	514名申請人中106名獲發500股H股	0.13%
90,000	539	539名申請人中115名獲發500股H股	0.12%
100,000	2,191	2,191名申請人中479名獲發500股H股	0.11%
200,000	1,577	1,577名申請人中418名獲發500股H股	0.07%
300,000	1,246	1,246名申請人中370名獲發500股H股	0.05%
400,000	1,604	1,604名申請人中515名獲發500股H股	0.04%
總計	53,99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55**	

乙組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3,002	3,002名申請人中2,402名獲發500股H股	0.08%
600,000	813	813名申請人中671名獲發500股H股	0.07%
700,000	499	499名申請人中423名獲發500股H股	0.06%
800,000	385	385名申請人中334名獲發500股H股	0.05%
900,000	235	235名申請人中208名獲發500股H股	0.05%
1,000,000	661	661名申請人中594名獲發500股H股	0.04%
1,500,000	336	336名申請人中323名獲發500股H股	0.03%
2,000,000	183	500股H股	0.03%
2,500,000	67	500股H股，另加67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0.02%
2,877,000	507	500股H股，另加507名申請人中38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0.02%
總計	6,68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1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彼等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經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若干現有股東(「**相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相關承配人**」)。向相關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已確認，在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相關承配人或相關現有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

(b)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相關承配人或相關現有股東在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及

(c) 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確認，(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現有股東共同擁有及連同相關承配人將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關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連同相關承配人將不會是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iii)相關現有股東均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及(iv)向相關承配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有關向相關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2,740,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25%，即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9.78港元計算、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的H股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上市日期當日)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於上市後不會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9.78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公眾持股H股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為962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佳婧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6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堉先生、張佳婧女士、董煒先生及劉澤堅先生；及(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化軍先生、劉中華先生及王鼎先生。